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届会议

2008年1月14日至2月1日

回复与审议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玻利维亚*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回复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玻利维亚 2006 年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玻利维亚发生重大政治和社会变革，共和国连续更换三任总统，因而改变了发展计划和政策。国家两性平等和生育事务局这一国家机制保持了自己的级别，但在新行政机构中，从可持续发展部转入司法部。

1. 委员会请玻利维亚政府提供资料，说明《2000-2010 年逐步消除最有害形式童工的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可能将关于侵犯儿童人权条约的内容纳入其中。以及纳入关于侵犯儿童人权条约的可能性。还请提供关于童工人数的数据。

2005 年对 2000-2010 年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的中期评价结果表明，这项计划具有指导意义，为实施项目创造了可能性，但也有碍具体控制和监测。关于这些问题，评价指出，防治和消除儿童卖淫问题机构间国家委员会制订的国家计划和随后制订的行动计划都未明确答复下列问题，即“执行这些计划之后，多少儿童或青少年停止从事危险工作”。由于很难获得资助，这些计划存在一些缺陷，因此未显示出执行防治和消除儿童卖淫问题国家计划可以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果。

根据评价结果，玻利维亚生育事务局、玻利维亚工人中心设立的取消童工委委员会、支持童工的民间社会机构、国际合作组织及负责处理此问题的有关政府机构共同开始修改和调整十年计划，并拟订私营机构解决童工问题的办法，确定最恶劣的童工形式。此外，还协力制定《2005 年儿童基金会有关儿童的人类发展主题指标》。

2. 委员会要求说明涉及歧视妇女的各项法律，以及重新起草、修改和分析这些法律的建议等。请就这些程序和法律的情况提供最新资料，尤其是详细说明禁止政治迫害法（第 139 段）的内容和批准状况。

(a) 报告第 41 段指出，司法部、劳工部和财政部拟订了《劳工程序法》草案，称为“让女工复职”，此举旨在保证和保护女工享受产假及照顾新生儿到一周岁的权利。如果女工被直接或间接解雇，保证恢复她们的工作。

(b) 2002 年 8 月关于应修改国家政治宪法的第 2410 号法在《宪法》中纳入以下内容：男女平等原则（第 6 条）；禁止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第 12 条）；关于国籍问题，同外国人通婚的玻利维亚男女保留自己的国籍；与玻利维亚人通婚的外国男女取得玻利维亚国籍，但条件是配偶居住在玻利维亚并表示同意，即使在丧偶或离婚的情况也不改变。在此情形下，本法律有效。

(c) 《家庭法》。司法部和两性平等与生育事务局在管理计划中提出全面改革《家庭法》草案，纳入结婚年龄、财产分配、子女抚养权、家庭援助及妇女在家中的其他权利等内容。现已提出雇用咨询人的要求。

(d) 栗子加工业者的薪酬 (090/04/05)。这项法案由妇女事务局、监察员、劳工和农业发展研究中心和争取妇女公平与平等待遇组织共同提出，研究和促进农民权益中心 Riberalta、Lilian Calderon 和参议员 Alicia Muñoz 在参议院得到支持，众议院人类发展委员会提出积极的报告，支持通过并批准这项涉及卖栗女工工作权和其他福利的法案。

(e) 国家新政治宪法。举行全国土著妇女、原住民和非洲后裔的建议协调会，内容涉及制宪会议。会上，就妇女主题议程和召集制宪会议特别法进行了协商，并制定了落实上述建议的行动方针。

(f) 2006 年 1 月 18 日“贩卖人口和其他相关罪行”第 3325 号法。这项法律由前总统爱德华多·罗德里格斯·贝尔塞批准。此外，编写了《刑法》1997 年 3 月 11 日第 1768 号法第八篇“侵害生命和人身安全罪”第五章“贩卖人口”。

(g) 禁止性骚扰和政治迫害法案。这项法案设法防止、宣传和惩罚政治代表制中存在的对妇女的心理骚扰和暴力行为，2006 年 8 月总体上获得通过，目前处于修订阶段，供议会宪法委员会批准。

(h) 禁止工作和教育场所性骚扰法。对 2002-2007 年议会妇女议程的答复，由妇女事务局和玻利维亚参议院劳工、两性平等和生育事务委员会主席女参议员 Alicia Munoz Allah 拟定，先在妇女运动中宣传，然后再提出。

(i) 商业法。继续修订，以便提出提案。

(j) 养恤金法。妇女事务局提出，正在与合作部门进行讨论。目前仍是一项部门提议，继续讨论。

《禁止性骚扰和政治迫害法案》设法防止、保护、捍卫和保障妇女在国家、地区 and 市镇各级行使政治权利，规定惩罚政治代表制中对妇女的骚扰和暴力行为，2006 年 8 月总体上获得通过，目前正在议会宪法委员会进行认真修订以便获得批准。

3. 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在立法机构中搁置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法及其内容、阻碍该法通过的障碍以及目前为争取早日通过和执行该法而作出的努力。

2004 年国民议会提出并批准“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框架法”，随后天主教会带领其他教会和保守团体大力反对这项法律，政府要求议会进一步讨论，议会组织了公共听证会，会上各反对派发生严重冲突，因此将这项工作“冷冻”起来，目前在制宪会议上就解冻或等待解决办法问题进行讨论，制宪会议是讨论这些权利的新场所。这项法律的基础是不歧视原则，以及承认所有人都有权享受和行使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不分阶层、年龄、宗教、性别、族裔及性选择和其他选择。

4.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指出，《刑法》第 317 条规定，实施强奸、性虐待或绑架的人在受害人自愿与其结婚的情况下，不受处罚或制裁（第 1302 段）。请说明为修正这一条款所作的努力。**

《刑法》第 317 条涉及正式拐骗、非正式的婚内拐骗，这不同于根据《刑法》应受惩罚的强奸、骗奸或绑架罪行。虽然未就此条款采取具体行动，但采取了综合办法处理性暴力问题。妇女事务局执行多项政策，旨在防止、惩罚和消除性暴力行为，增强全国各市镇当局的认识。此外，通过关注暴力受害者指南等规范性文件，批准并执行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处理范本。

继续执行全面关注青少年草案，通过了卫生、警察和法医部门全面关注性暴力行为的准则和程序，并获得若干干部的决议的支持，由各有关部门实施，成为卫生、警察、法律咨询、心理和社会服务工作者的规则。此外，还执行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信息和登记制度，让公众了解这一灾难的严重性和普遍性（妇女事务局通信与文化股双月刊）。

目前，两性平等和生育事务局正在执行打击性暴力综合方案，并负责制定打击性暴力国家计划，其中综合了关于多元文化的各项投入，并纳入可能有利于农村地区关注暴力行为的备选范本。

5. **委员会要求说明对第 1674 号法的修正情况、妨碍其成为惩罚性法律的各项因素，以及在此方面采取的措施。此外，还要求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推广新法并确保切实执行新法，以及该法迄今产生的影响。**

妇女事务局提交的过渡报告指出，监督员同公共机构，如行政部门、议会、司法部、检察院、区政府、市镇委员会和国家警察局，家庭保护小组、非政府组织、市政当局、市级法律援助机构和妇女事务局、司法局、基层妇女组织、农民组织和土著组织、青年、学生等共同设立国家工作组，为期约四年。讨论的中心议题也是该法的预防性质，以及暴力类型和程序调整等。

应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90 条，家庭暴力是罪行，应受到惩罚。另一方面，我们在该法中发现若干法律领域，如轻微制裁和执法判决的形式等，更适合城市而不是农村地区，而且不具备法律的预防或惩罚性质，但结构性更强。因此，正在拟订新的提案，准备提交议会。

(a) 推广“新法”的行动

这项法案尚未提交议会，因为在民间社会继续进行磋商。另一方面，继续宣传现行的第 1674 号法。妇女权利、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是宣传主题。目前以 4 种土著语言宣传这些问题，并利用大众媒体（广播和电视）、宣传册和其他书面材料。国际合作为宣传活动提供了支持。

自 2006 年起，国家机构把暴力问题的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地区，目前实施的项目如下：“AYRA”方案，旨在增强农村妇女力量，在农村执行公共政策；打击性暴力综合方案，提出打击暴力战略，重点是预防和关注，并据此制定实施多项公共政策。这些方案得到国际合作的支持。

(b) 第 1674 号法的影响

自 1994 年颁布以来，一直宣传该法，主要由市镇综合法律事务处关注家庭暴力问题，这有助于将妇女遭受家庭暴力问题作为公共事务加以处理，并让公众认识到妇女有权不遭受暴力。

在过去五年中，妇女事务局特别是民间社会的有关机构，如 Gregoria Apaza 促进妇女权益中心、妇女信息与发展中心、妇女之家、保护弃童机构、妇女办公室和监督员等，对实施第 1674 号法进行了各种分析研究。他们查明：该法在实施和性质方面存在缺失：各项规则和制裁的实施速度缓慢；心理治疗服务短缺；对累犯制裁不力；执行机构的调解工作不明确；应说明家庭暴力不可调解。另一方面，对“财产和经济暴力”的制裁不力，虽然根据风俗习惯实施若干明确的共同制裁措施，但未说明监督和遵守机制。

这些研究的最重要内容是建议修改该法的性质、范围和覆盖面；修改其他补充措施；采取措施建立特别法庭处理这问题，同时加强家庭保护小组和综合法律事务处；制定更符合农村地区和土著妇女情况的标准。

按性别和暴力类型列出的家庭暴力数据如下。

暴力类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共计
身体	10 555	8 876	7 514	9 467	8 686	8 877	14 416	68 391
心理	10 929	9 729	11 760	12 624	14 220	19 957	29 705	108 924
身心	9 218	8 598	10 394	9 747	10 144	14 218	s/d	62 319
性	94	84	108	129	125	145	166	851

来源：国家警察局，统计部。

6. 报告指出，男性和女性的最低结婚年龄分别为 16 岁和 14 岁。是否有计划修正这项法律，规定男女最低结婚年龄相同，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司法部及两性平等和生育事务局根据其年度行动方案，短期内计划拟订家庭法草案，旨在拟订修订和协商程序，修改歧视妇女、女童和青少年的条款，如涉及婚龄、财产分配、监护、家庭援助等的条款。

2002-2003 年期间，虽然前两性平等、生育和家庭事务局曾在全国协商中发起这一改革进程，随着情况发生变化，必须考虑使配偶和同居伴侣拥有同等权利

和义务的问题，以及诉讼的速度和口头陈述，使土著和原住妇女组织有可能参加讨论，并相应提出调整建议。

7. 委员会提到《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地区级管理机构的第 24864 号最高法令》获得通过。请说明该法令的执行状况，以及该法令是否有助于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各地区和市镇的主要工作。

第 24864 号最高法令是综合法律文书，有利于妇女行使人权，其中规定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公共政策主流，并在国家、地区、市镇各级加强处理两性平等事务的机制。公共机构对该法令的宣传和执行力度不够。但根据该法令，设立了若干部际和跨部门委员会，负责处理和落实平等权利问题，如卫生委员会、教育和司法委员会及规划委员会等。此外，还推进两性平等主流化进程，主要是在教育和卫生领域。

关于地区级两性平等问题管理机构：1997 年 10 月 10 日第 24684 号最高法令规定，在国家、地区、地方各级加强处理两性平等事务的机制。除第 28162 号最高法令之外（这项法令允许地区级两性平等问题管理机构为局级机构），因为 1998 年 6 月 2 日颁布的第 25060 号最高法令规定，取消局级两性平等事务机构，使其成为地区社会管理处的一部分，隶属社会发展局。2002 年 8 月 9 日第 26767 号最高法令对第 25060 号最高法令做出修正，规定社会发展局是业务执行部门，内设社会管理处。通过这项措施，两性平等部门不再具备级别，成为社会管理处内的业务部门，因此，在地区政策方面的决策权和影响力受到削减。目前，只有 2 个地区级两性平等事务局，分别设在塔里哈地区和科恰班巴地区。

8. 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对流落街头的女孩的侵害、虐待和性凌虐案件、暴力侵害种植古柯的妇女的行为以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的更多信息。

第 1008 号法规定种植古柯叶为犯罪行为，为此设立了执法和法律机制，古柯种植地区侵犯人权行为也随之而发生。

两性平等事务局与科恰班巴监察员、古柯种植者联盟和热带古柯种植业妇女联盟协调，自 1999 年以来在查帕雷设立监察办事处，促进和保护人权。

在为处理家庭暴力和侵害妇女的性暴力行为而设的头 60 个服务机构中，就有科恰班巴古柯种植区的综合法律服务处。2005 年，妇女事务局在 2004-2007 年计划的框架内采取行动，在种植古柯的五个市镇加强处理和防止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服务工作，扩大服务范围。一部分行动是对地方当局人员和服务工作者进行培训，提供设备和运输工具。

妇女事务局的另一重要努力是促进政治参与，宣传对妇女有利的权利和规范，培养和增强妇女的领导和政治参与能力，工作对象是基层组织、农村社区、

土著社区、矿区妇女、种植古柯的妇女和城市妇女。这些行动要依靠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和国际合作。

虽然在古柯种植区负责处理家庭暴力的机构可接收关于种植古柯的妇女人权受侵害的指控，但迄今没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情况的官方研究报告。古柯种植者联盟，无论是所有种植者的联盟，还是妇女联盟，都从未停止维护人权和保护古柯种植业的斗争。正是通过这些斗争，首次订立了人民主权政治纲领，随后成立了社会主义运动，结果 Evo Morales 在 2005 年选举中获胜，农村土著人首次担任总统，同时议会和本届制宪会议中也有了农村土著人代表，特别是古柯种植者代表，MAS（走向社会主义运动）至少有 60% 的议员和制宪大会成员是土著人、农民和古柯种植者。Leonilda Zurita 等古柯种植者其他领导人目前在议会代表古柯种植者。

9. 为宣传和执行《侵犯性自由罪受害者保护法》开展了哪些具体活动？请说明活动范围，并说明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有无参加这些活动。

对委员会问题的答复

妇女事务局已拟订关于关注性暴力受害者的规范和措施，与市政法律综合服务处和儿童问题监察员办公室协调，根据第 2033 号法开展活动，宣传法律规定。

性暴力问题是重点。妇女事务局的努力包括执行预防、处罚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政策，向全国各市镇当局宣传规范性文书，如关照暴力行为受害者指南、有关规范（第 2033 号法和关于保护妇女人权的国际公约）以及关于在卫生、警务、法医等领域关照性暴力受害者的规范、协议和程序，让保健、警务、法律咨询、心理咨询和社会咨询等服务工作者了解这些规范。妇女事务局在农村各个乡镇努力处理性暴力问题，宣传保健工作。

目前，妇女事务局正在执行打击性别暴力行为综合方案，并正在拟订打击性别暴力行为全国计划，以收集关于不同文化的资料，在处理暴力行为案件时考虑到对农村有利的替代模式。

10.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能回答下列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的是，当局为了解决暴力争执，会优先注意家庭完整，为子女利益力争和解，而且难题是，如果没有明显的伤痕，妇女如何提供暴力行为的证据。另请提及交给家庭调解小组行使的本应由法官行使一些职能的情况。贵国为处理这些问题采取了哪些行动？

现行《家庭法》的一条重要规定是，法官和当局在解决交其审理的问题时，应考虑到家庭成员的状况或条件，将家庭利益置于家庭成员个人和第三者利益之上（《家庭法》第 3 条）。《家庭法》第 4 条还规定，家庭、婚姻和母性应受国家保护，因此在解决家庭争端时，家庭利益应置于个人利益之上。

然而，考虑到暴力行为是对人权的侵犯，妇女事务局在两性平等问题培训、宣传活动和向司法工作者宣传第 1674 号法及其规章的所有活动中，促进落实妇女权利，在依照法规第 11 条处理暴力案件时不作妥协，因为该条禁止达成使暴力行为合法化、让受害者放弃权利的协议。

关于委员会表示关切的第二点，警察总监与家庭保护小组一起，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着手更新家庭保护小组组织职能规章和警务程序手册，内载预防计划、运动和方案以及家庭暴力案件处理规范和程序，其中规定，家庭保护小组的责任是调查情况，而决不能强行解决问题，如所涉案件超越其权限，就应立即予以转递。

11. 请说明防止校园暴力方案产生何种影响？

尽管已制定培训和宣传方法和内容，但教育部尚未在教育系统实施该方案。

妇女事务局与国际社会合作，2003 年在天主教学校开展试点活动，取得了经验。随后，妇女事务局拟订了暴力问题教学培训单元，该单元后来推广到一所高等师范学院。

在 2004-2007 年妇女权利行使问题公共政策全国计划的框架内，妇女事务局与学校教育和其他教育事务局一起，拟订并推动实施《在学校环境中谈论处理家庭暴力问题指南》。该指南的对象是学校教师和师范院校教师，引导他们如何协助预防、发现、报告和监测影响到学校的家庭暴力案件和虐待儿童案件。

一项尚待执行的任务是拟订和实施消除校园暴力行为的可持续的具体措施，以及拟订影响指标。

12. 请说明与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签署一项关于取缔贩运妇女行为协定的举措情况。

2006 年 1 月 18 日，第 3325 号法获得通过，批准了相关国际公约，随后，部门间理事会于 2006 年 5 月成立（由司法部主持），负责消除贩运人口的工作。该理事会已拟订行动战略，在立法框架内提议制定适当法规，并予以实施，同时对三级政府的司法工作者进行培训，并开展宣传、提高认识活动，保护受害者。作为战略的一部分内容，议会委员会已拟订第 3325 号法修正增补草案，使其更加全面，更加突出，更好地保护受害于贩运的妇女，并在《刑法》中将贩运人口定为罪行。

虽然在国家一级已取得进展，但南方共同市场提出的举措尚未得到落实，协定尚待签署。

13. 报告中提及保护儿童国际运动 1998 年编写的贩运少年儿童问题研究报告。请说明有无就此专题进行过更多研究，有无考虑建立常设信息监督机制，有无起草打击贩卖儿童法。请提供资料说明讨论和批准过程。

国际移民组织已从数量和性质的角度进行了三项研究。头两项是在 2004 年进行的，目的是了解贩卖人口现象，查明贩运路线、频率、模式、性剥削和劳动剥削形式、奴役及抽取器官等活动。

2007 年进行了第三项研究，从数量上统计在拉巴斯市和 El Alto 市的事发次数。该研究报告即将发表。

国家打击贩卖贩运人口问题理事会负责监督和信息工作，理事会由公共机构和私营机构组成。

国际移民组织对法律工作者和负责保护、预防和关照贩卖贩运活动受害者的人员进行了培训。

塔里哈监察员还通过监察办公室研究了塔里哈市商业上侵害少年儿童的性暴力行为，研究报告尚未发表。

国家警察已设立贩卖贩运少年儿童问题司，该司已具备查出贩运案件和处理案件的能力。国家移民局也负责管制移民流动。

2006 年，玻利维亚设立了国家打击贩卖贩运人口问题理事会，由司法部领导，其任务是：立法、培训工作人员、保护和宣传。

监察员与国际移民组织、两性平等和生育事务局以及其他民间社会机构一起，就此专题开展工作，确保议会议程上载列第 3325 号法的修正，以切实加强对此类罪行的处罚，现已拟订一条文，凡遇事关此类罪行的案件，均提及国家警察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部门，与其他条文相互参照。

现已设立非法贩卖贩运人口问题监察办公室，通过该办公室向夜总会、卡拉 OK 厅、妓院等经营者宣传第 3325 号法。

最后，打击贩卖贩运活动综合法案已向议会提出，目前正由人权委员会讨论。人权委员会列入一新条款，要求处罚非法贩卖贩运人口服务的消费者，其他各机构也对此作了补充。

14. 报告中说，贵国正在拟订有利于卖淫妇女的条例。请提供关于该条例的进一步资料，说明贵国如何努力查出这一现象的根源，说明卖淫妇女的年龄、族裔等情况，并说明报告第 126 段提及的研究在何种程度上与此有关。

2005 年妇女事务局研究了卖淫问题，认为这是剥削从事性工作的妇女的最恶劣的形式之一，建议实施一套规范，保护从事性工作的妇女的人权，但除了第 2033

号法和《打击贩卖贩运人口法》对此有规定外，玻利维亚立法中没有关于卖淫问题的具体法律。

玻利维亚不禁止卖淫，但这方面的活动受卫生、警务和市政法规的管制。至于这些妇女的特点，人们普遍认为，只有经济社会地位低下的人才会从事卖淫，但事实上从事卖淫的妇女来自不同社会阶层，来自各个族裔，各种年龄的都有。人们也普遍认为只有成年男子才利用这种服务。

另一方面，各市政府发布了地方法规，对在公共场所向未成年人售酒实行进一步管制。

必须指出，全国卖淫妇女解放组织已经成立，该组织不承认卖淫为一种工作，但认为这是一种职业。该组织的任务是为争取人权和宪法权利而斗争，目标是使这种活动得到解放。

应该指出，卫生部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 0668 号决议提出的目标是预防流行病。司法部 2007 年 4 月发表了一份题为“宪法以外的男女”的文件。

15. 委员会希望收到反映教育领域两性平等主流化的资料。请说明贵国为消除陈规定型的看法和歧视妇女的文化模式已采取哪些其他措施，并说明在采取这些措施时，有无传播媒体介入。

教育领域两性平等主流化的工作围绕三个中心要素发展：(a) 在教育改革过程中拟订两性平等政策，《教育改革法》为此提供了保障；(b) 编制小学教学大纲时，注意两性平等问题；(c) 在教学计划和方案中，就两性平等专题确定胜任能力，制定业绩指标，借以衡量如何才算具备这些能力。这就是教学规划工作中显示两性平等主流化的指标。

我们无法确切说明教育领域两性平等主流化工作的进展，因为教育改革中尚着力处理的问题正是主流化问题，尚未为这方面的进展制定指标。

援助行动组织在全国五个地区的农村教育单位协作的经验表明，关于两性平等工作的能力和指标已达到一定水平，例如使用了不带性别歧视的语言，另外一些教学项目也优先注意将两性平等问题与环境、语言、生命科学等相结合。这些成果似乎与在推动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教师的培训和非政府组织的行动有关。就探讨的初步情况而言，从援助行动组织的经验中可以看到，陈规定型的看法和歧视妇女的文化模式在该组织开展工作的所有地区和教育单位都仍然顽固存在。

在教育改革的框架内，2004 年前曾开展传播和宣传运动，力求调动大众传播媒体等落实教育改革中两性平等主流化方案和专题。

2004-2007 年妇女充分行使权利公共政策全国计划要求开展各种活动，包括拟订重视两性平等问题的中学教学大纲草案，监测教育改革进程中两性平等主流

化工作的落实情况。在迄今取得的成果中，可提及拉巴斯地区高等师范学院将两性平等主流化纳入教师培训大纲（2004-2005年）的工作。

2006年新的《Avelino Siñani y Elisardo Perez 教育法》没有明确支持两性平等主流化的规定，对推进教育领域的进展带来困难，但提议增加女孩和少女入学机会，提高其就学率，以此作为公民教育的举措。

尽管教育领域两性平等主流化工作困难重重，软弱无力，但仍然能够开展重大活动，将两性平等的工作重点纳入教学大纲制定工作，为公立小学教学和小学教师的培训编写教育材料，并将两性平等主流化纳入教师培训中心的教學大纲。这些旨在改变对男女的社会观念、消除陈规定型的看法和歧视性的文化模式的措施的结果虽未予以衡量，但显而易见，成果很大，例如就小学教育而言，女孩就学率和完成学业的比例已增加。

妇女事务局的一项重要活动是促进增加农村女孩入学机会，提高其就学率。2007年，两性平等和生育事务局拨款 158 169 美元，用于促进增加农村女孩入学机会，提高其就学率，重点注意宣传和提供物质奖励。此外，2004-2007年计划要求的一部分工作是拟订一项具体传播战略，为此开展的行动是用四种地方语文制作和分发印刷材料和视听材料。

有利于增加女孩入学机会和提高其就学率的其他措施是推行 Juancito Pinto 助学金方案。国家政府从 2006 年 11 月起，依照社会产品重新分配政策，发给每个 6 至 12 岁儿童一笔 200 玻利维亚诺（25 美元）的补助金，鼓励儿童在校学习。在这方面，免费证件和证书方案的发展也有助于扩大入学机会。

16. 请说明是否有研究去查明和调查女孩和青少年未能留在学校的原因。如有，请附上研究结果，提供按年龄、教育程度及城乡地区分类的按性别分列的在学和辍学率统计数据。并说明女孩和青少年辍学的主要原因。

贯穿两性平等教育的、与教育改革进程有关的其他部分是女童入学及完成学业计划。通过该计划，找出了问题症结，查出其原因和后果，以便更好地了解有关问题，也有利于在整个公共教育信息系统中，建立按性别分列的有关教育统计的指标。

从 2000 到 2002 年期间，有关方面进行了三项研究，不论是在性质上还是覆盖范围上，这些研究都很重要（因为有关研究覆盖了该国 9 个省中的 7 个省）。进行的研究是统计、社会学和民族学方面的。

从限制入学和完成学业的因素来说，主要的研究结果证实最初假设，即继续存在文化歧视模式，但也报告了这些模式的新面貌和新因素，以便认识该难题，例如：

- 建立一个不平等指数，能够根据男女接受教育方面的不平等差别和边缘化指数对有关市镇进行分类。例如有关一份研究确定女性边缘化比例是18%至40%，而男性边缘化比例达19%。
- 通过民族学性质的研究，可以重建关于农村市镇管辖区域女童入学、修业和完成学业的边际系统和集体思维，与艾马拉人和凯楚阿人等原住民特别相关。
- 有关研究确定了教育的间接成本和机会成本对女童和少年入学和完成学业的影响。
- 教育服务缺乏、不足或不够，对于入学和完成学业仍然是一项重要变数。
- 凯楚阿人地区采用两种语文有利于入学和完成学业，然而在艾马拉人安第斯地区，这一个变数有不同的表现，这种表现与该地区的生产能力很有关联。
- 工作是农村地区男童和女童社会化的主要过程，表现在两性作用的分工上。这是辍学的一个因素，也可以解读为对农村地区生产方式和生产时间的利用提供的教育不足。
- 过早进入劳动市场和实际以工作方面的两性分工和社会分工为基础，出现常见的歧视形式和男女有别的观念。

这些研究帮助确定那些妨碍或有利于入学和完成学业的种种相关因素。儿童基金会 2006 年关于玻利维亚人类发展的专题报告报道有助于认识不入学和辍学原因的其他指标，报告特别提到人口变化、国内迁徙、早孕、结婚、城市化程度等。

男童、女童和少年在上学方面的变化，若干数字：

C1. 市区：按性别分列的小学入学人数变化

程度 小学	2004 年入学人数	2005 年入学人数	2006 年入学人数
女性	511 003	517 126	514 443
男性	524 245	528 577	526 535
共计	1 035 248	1 045 703	1 040 978

资料来源：教育新闻处，2007 年。

C2. 市区：按性别分列的中学入学人数变化

程度 中学	2004年入学人数	2005年入学人数	2006年入学人数
女性	192 548	199 756	203 234
男性	198 111	204 357	204 641
共计	390 659	404 113	407 875

资料来源：教育新闻处，2007年。

C3. 按性别分列的小学学生实际总数

程度 小学	2004年 注册人数	2004年 实际人数	2005年 注册人数	2005年 实际人数	2006年 注册人数	2006年 实际人数
女性	511 003	489 101	517 126	495 214	514 443	490 316
男性	524 245	498 883	528 577	503 383	526 535	498 257
共计	1 035 248	987 984	1 045 703	998 597	1 040 978	988 573

资料来源：教育新闻处，2007年。

C4. 按性别分列的中学学生实际总数

程度 中学	2004年 注册人数	2004年 实际人数	2005年 注册人数	2005年 实际人数	2006年 注册人数	2006年 实际人数
女性	192 548	176 890	199 756	184 491	203 234	187 647
男性	198 111	176 697	204 357	183 500	204 641	183 655
共计	390 659	353 587	404 113	367 991	407 875	371 302

资料来源：教育新闻处，2007年。

C5. 按性别和教育程度分列的辍学人数

程度	2004年		程度	2005年		程度	2006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小学	21 902	25 362	小学	21 912	25 194	小学	24 127	28 278
中学	15 658	21 414	中学	15 265	20 857	中学	15 587	20 986
共计	36 750	46 776	共计	37 177	46 051	共计	39 714	49 264

资料来源：教育新闻处，2007年。

C6. 农村地区：按性别分列的小学入学人数变化

程度 小学		2004 年入学人数	2005 年入学人数	2006 年入学人数
女性	sd	349 911	342 715	
男性	sd	373 421	373 269	
共计		714 332	715 984	

资料来源：教育新闻处，2007 年。

C7. 农村地区：按性别分列的中学入学人数变化

程度 中学		2004 年入学人数	2005 年入学人数	2006 年入学人数
女性	sd	50 861	53 295	
男性	sd	70 680	71 871	
共计		121 541	125 166	

资料来源：教育新闻处，2007 年。

C8. 按性别分列的小学学生实际总数

程度 小学	2004 年 注册人数	2004 年 实际人数	2005 年 注册人数	2005 年 实际人数	2006 年 注册人数	2006 年 实际人数
女性	Sd	Sd	340 911	320 113	342 715	318 344
男性	Sd	Sd	373 421	349 415	373 269	345 801
共计			714 332	669 528	715 984	664 145

资料来源：教育新闻处，2007 年。

C9. 按性别分列的中学学生实际总数

程度 中学	2004 年 注册人数	2004 年 实际人数	2005 年 注册人数	2005 年 实际人数	2006 年 注册人数	2006 年 实际人数
女性	Sd	Sd	50 861	46 082	48 315	48 062
男性	Sd	Sd	70 680	63 524	68 749	64 501
共计			121 541	109 606	117 064	112 663

资料来源：教育新闻处，2007 年。

C10. 按性别和教育程度分列的辍学人数

程度	2004 年		程度	2005 年		程度	2006 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小学			小学	20 798	24 006	小学		
中学			中学	546	773	中学		
共计			共计	21 344	24 779	共计		

资料来源：教育新闻处，2007 年。

17. 请提供按性别和课程类型分类的入学、在校和结业的数据。

2001 年的人口普查报告，在申报具备高等教育程度的人口中，女性占 45.22%，男性占 54.78%。2001 年人口普查年龄 19 岁以上的男女人口中，达到高等教育程度的女性为 13.10%，男性为 16.73%。达到高等教育程度的市区女性占 18.62%，但农村地区女性仅占 2.34%。

根据 2003 年教育新闻处的资料，在 5 岁到 39 岁总人数 2 965 730 中，达到大学程度的市区人口仅占 12.72%，在农村地区，这个百分比降至 0.89%，大学集中在市区这点决定了这个百分比。在按性别划分的入学率方面，在 5 岁至 39 岁的 1 354 306 名女性中，仅有 8.5% 达到大学程度，而在同龄的 1 611 424 名男性总人数中，有 10.03% 达到大学程度。

据报，在 1992-2001 年人口普查时期，高等教育方面的总百分比变化是男性 1992 年的百分比是 12.88%，2001 年的百分比是 16.78%；女性的百分比则略有增加，从 1992 年的 9.15% 增至 2001 年的人口普查计算的 13.1%。

2003 年女性的高等教育指数表明，传统课程包括更多的女性：教育课程 56%、医学和自然科学 62.6%，这个百分比与女性清一色参与护理、营养和物理治疗课程大有关联；农业方面的百分比是 30.72%，社会科学方面的百分比与教育课程的百分比相类似。虽然没有关于 2003 年工程和技术课程方面的数据，可是，在 1992-2001 年人口普查时期的高等教育指数表明 2001 年的指数下降，从 1992 年的 4.1% 降至 2001 年的 2.79%。

在提供 2003 年数据的高等技术程度方面，在全国 5 岁至 39 岁的女性总人数中，只有 1.9% 达到这个程度，而达到这个程度的男性有 2.19%。在农村地区，这个百分比大大降低，与市区妇女的 2.54% 相比，只达 0.07%。

18. 请说明为何尚未达到配额，并就促进妇女（包括土著妇女）参与所采取的措施提交报告。还请就《政党法》的影响及其实施工作提供资料，并就妇女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的权力机构的职位中所占的比例（包括土著妇女所占的比例）提供最新数字。

作为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的举措的一部分，2004-2006 年期间，玻利维亚与一些国际合作机构及玻利维亚市级议会女议员协会合作，制定了妇女参与地方权力计划。该计划的组成部分包括建立女候选人和女议员的地方管理能力和两性平等意识，并宣传妇女的政治权利，包括培训 1 500 多名市级议会妇女候选人和市政府妇女领袖。计划的第二阶段执行一些行动，建立和强化当选的女议员的领导能力和代表权，该计划还包括制作关于市政府管理的指南，着重两性平等问题。

2005 年，监督委员会遵守执行了定额和《公民团体及土著居民法》，参与的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妇女政治论坛和妇女事务局，以监督在全国选举和制宪议会选举中的准则处理情况。

促进土著妇女的政治参与的工作来自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重点是三个领域：(a) 采取登记和认证行动；(b) 以土著语言宣传妇女权利和《公民团体及土著居民法》；(c) 监督和贯彻《政党法》和《公民团体及土著居民法》。

通过民间社会，妇女机构协助制定女领袖能力建设和培训进程，妇女政治论坛、女议员联盟和玻利维亚市级议会女议员协会等一些机构采取了行动，推动 2002-2007 年妇女事务立法议程，另一些机构则贯彻执行不同的规范。

然而，虽然进行了有关努力，代表权的行使仍然是男性支配的领域；害怕分享权力，家长制对两性之间的政治权力较量方面的变化采取抗拒态度，这两个因素造成对不履行定额行为实行制裁的机制不健全或缺，从而造成妇女在行使代表权方面缺少进展的情况。

在 2004 年的市级选举中，在正式当选的市议员总数中，77%加入了政党、18%加入公民团体，只有 5%属于土著人民和原住民。按照性别分列的选举结果表明，执行的代表定额只有 18.69%为女性。

按政治组织类型和性别分列的正式当选市议员

政治组织类型	市议员		共计
	女性	男性	
政党	234	1 154	1 388
公民团体	75	241	316
土著人民	29	75	104
共计	338	1 470	1 808

资料来源：国家选举法庭，2005 年。

按性别分列的当选市议员

男性	81.31%
女性	18.69%
	100.00%

资料来源：国家选举法庭。

按性别分列的各省正式当选市议员

省份	市议员		共计
	女性	男性	
丘基萨卡	19	131	150
拉巴斯	63	365	428
科恰班巴	46	225	271
奥鲁罗	42	134	176
波多西	45	167	212
塔里哈	16	53	69
圣克鲁斯	58	252	310
贝尼	37	74	111
潘多	17	64	81
共计	343	1 465	1 808

资料来源：国家选举法庭，2005年。

1991-2004年市级选举

选举年份	正选女议员和候补女议员	%
1991	232	18.5
1993	231	26.7
1995	135	8.3
1999	542	32.0
2004	719	43.0

在2005年12月的全国选举中，妇女代表权的情况并没有胜过市级选举，未能达到定额，15%的议员为女性，85%为男性。

2005 年选举按性别分列的议会代表

当选议员	女性	男性	共计
参议员	1	26	27
众议员	22	108	130
总计	23	134	157

资料来源：国家选举法庭，2006 年。

2005 年选举按代表类型和性别分列的众议员

	女性	男性	共计
单记名众议员	5	65	70
多记名众议员	17	43	60
总计	22	108	130

资料来源：国家选举法庭，2006 年。

2005 年选举按政党和性别分列的众议员

政党	女性	男性	共计
MAS (走向社会主义运动)	10	61	71
PODEMOS (社会民主权力)	8	35	43
UN (民族团结)	1	8	9
MNR (民族革命运动)	3	4	7
总计	22	108	130

在制宪议会选举中，与 169 名男议员比较，妇女的代表人数一共达到 86 名女议员。制宪议会的选举进程得到更多充满期望的女公民的参与，对于妇女加入政党、公民团体和土著人民的名单是一项重大的飞跃、在政治代表权方面的总体参与比例为 33.73%。

按各省政治组织和性别分列席位分配情况

省份	政党简称	多记名		选区		共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丘基萨卡	MAS	1	1	6	6	14
	PODEMOS	1	0	4	0	5
	MBL	1	0	2	0	3
	CN	1	0	0	0	1
	MAS	1	1	15	15	32
拉巴斯	PODEMOS	1	0	5	1	7
	UN	1	0	4	1	6

省份	政党简称	多记名		选区		共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ASP	1	0	1	0	2
	AYRA	0	0	1	0	
	CN	0	0	2	0	
	MAS	1	2	10	10	23
科恰班巴	MBL	0	0	4	1	5
	PODEMOS	1	0	5	0	6
	UN	1	0	0	0	1
	MAS	2	1	5	5	13
奥鲁罗	AYRA	0	0	1	0	1
	CN	1	0	1	0	2
	MC8FA	0	0	1	0	1
	PODEMOS	1	0	2	0	3
	AS	1	0	5	0	6
波多西	MAS	1	1	8	8	18
	MOP	1	0	2	0	3
	PODEMOS	1	0	1	0	2
	MAS	1	1	4	4	10
塔里哈	MNR-FRI	1	0	5	2	8
	PODEMOS	1	0	0	0	1
	MIR-NM	1	0	0	0	1
	MAS	1	1	11	7	20
圣克鲁斯	PODEMOS	1	0	10	7	18
	A3-MNR	1	0	1	0	2
	AAI		0	1	0	1
	APB	1	0	1	1	3
	MAS	1	0	1	1	3
贝尼	MNR	1	1	4	1	7
	PODEMOS	1	1	6	2	10
	MAS	1	0	3	0	4
潘多	PODEMOS	1	1	3	3	8
	UN	1	0	0	0	1
	MNR	1	0	0	0	1
共计		34	11	135	75	255

资料来源：国家选举法庭，2006年。

按性别分列的代表人数

女性	86	33.73%
男性	169	66.27%

必须指出的是，33%的制宪议会女议员也响应土著农民运动和市区群众运动高涨的进程以及社会两极分化和新自由主义政府危机的情况。代表民主制是最受到质疑和非议的新自由主义政府的机制之一，因此，出于包容和承认民族大多数的社会要求，这种制度特别有利代表和承认受排斥的阶层，从而有利于玻利维亚政府的改革。

农民领袖 Silvia Lazarte 现身成为制宪议会议长以及 MAS 有 60% 以上的议员是土著人民或原住民和农民，这一事实证明，这一新的政治主体在国家舞台上出现。

虽然女性在制宪议会的参与数字很重要，而且是一项重大进步，但不能保证现任政府和制宪议会开展的非殖民化进程同时配合在社会关系方面进行清除家长制进程。在建立男女平等方面，无疑目前存在很大的伸展空间，但也存在很大的挑战。

19. 据报告说，“不利的工作条件”和“家庭琐事”是妇女无法担任政治职务的其中一些原因。还提到有人“企图以暴力迫使妇女退出”的情况，这与所谓的“政治迫害”有关。请说明在这方面设想或已采取的措施。

在就业方面，没有人向劳动部作出政治迫害的控诉，但向玻利维亚市级议会女议员协会作出大量关于人身、心理和性侵害妇女和正式当选或候补女市议员、以迫使她们放弃职位的投诉。

关于政治迫害问题，我国的《禁止性别政治迫害与暴力法》草案包括所有这些形式的暴力行为。

在现有法律草案规定的举措中，包括规定市政府有义务建立监督机制来执行该法；男女组织和机构有义务把防止和制裁政治迫害和暴力的条款列入其内部章程和规章；修订《市政府法》、《选举法》、《政党、公民团体和土著居民法》；把政治迫害和暴力行为作为过失和罪行列入，吊销政治成员身份两年以上和暂时中止政党或公民团体参加选举活动等。

必须强调的是，玻利维亚与民间社会共同行动，在《促进妇女公共政策议程》框架内，为 2005-2010 年的全国选举与有关政党候选人签订了一项协议，在协议中核准了这项准则。

20. 报告指出有些公司没有遵守关于执行《劳动总法》有关提供婴儿室的规定的法令第 56 和第 57 条。请说明为确保遵守劳动法而采取的行动以及是否有任何监测机制。并说明出现不守法的情况时采取的制裁措施以及已起诉的案件。

关于该问题，妇女事务局表示，在 2003 年，就产妇、托儿所、育婴室、薪酬等方面对《劳动总法》提出了各种改革提案，但有关提案尚未得到采纳，因为没有对《劳动总法》作出改革。关于执行行动和监测机制问题，劳动部通过检查局劳动技术检查处正式提出起诉或控诉。如果有证据证明触犯社会法律，劳动部依照 2004 年 1 月 26 日第 014/04 号部级决议的规定科以 1 000 至 10 000 博利瓦诺罚款。

最经常提出的案件是家政服务人员对男女雇主不执行《家庭有偿服务管理法》提出的控诉，控告雇主触犯劳动法：如不支付社会福利、性骚扰、强迫解雇而不支付相关的遣散费、不给可以领取的带薪假期、虐待和歧视等，因此必须对他们执行规定和准则。

21. 请提供有关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发生性骚扰的情况。并说明是否有计划通过立法和各项方案来惩治这种骚扰行为。

劳动和工业安全事务总局没有关于所述专题情况的统计数据。然而，防止性骚扰法草案是参议院劳动、两性平等和生育事务委员会推动的一项举措，两性平等事务局和其他机构响应 2002-2007 年妇女立法议程，参与了有关举措。

22. 请说明根据政府经济计划和国家农业及农村发展战略拟定或落实的措施，以消除在劳动领域对妇女的歧视。请提供有关迄今取得的成果的资料。

《国家农牧业和农村发展战略》是玻利维亚建设性对话议程的组成部分，后来在 2000 年《对话法》中体现出来。在新自由主义政策框架内进行的 2001-2005 年第三代改革表明，各级政府关注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对话法》确定了 2001 年《玻利维亚减贫战略》的拟定计划，该法认可当地生产性经济行为者，并向市政府划拨资源（重债穷国倡议二资源，用来减缓重债国家的贫穷），10%用于保健，20%用于教育和 70%用于促进生产性发展。2004 年《国家农牧业和农村发展战略》表明，通过发展全国建设性对话加强了《玻利维亚减贫战略》，而这种对话是在社会前提下发展起来的；通过对话，制宪议会的要求日益得到重视。在这个框架内，2004 年对话的目标是协调和推动经济和社会生产性战略的制度化，以便在多元文化、平等和社会包容的框架内减少贫穷。

组织起来的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参加 2004 年对话，有助于突显在取得土地、生产资源、信贷、原料、技术能力和营销方面的两性不平等情况。在妇女事务局和妇女组织支持下，通过参与对话能够把关于促进妇女参与生产性资源的取得、分配和控制的目标纳入《国家农牧业和农村发展战略》，而不必为确定此项目标同时拟定积极的行动措施来纠正两性不平等情况。

通过《国家农牧业和农村发展战略》发布了“玻利维亚采购”《第 27328 号最高法令》，这项法律文书便利中央政府、区政府和市政府采购玻利维亚企业生产和制作的产品和服务，明确地有利于小企业和小生产者。为了协助建立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还提供机会，使农村妇女生产者、微型企业和小型企业能够向这三级政府提供其服务和产品。

两性平等事务局协同公共部门其他机构、农村妇女组织和微型企业正在发展玻利维亚采购和企业证使用方面的培训进程和信息。

目前没有正式的研究能够确定“玻利维亚采取”在妇女取得公开招标和拍卖方面和在增加妇女收入方面产生的影响。

农民研究和促进中心等非政府组织对玻利维亚承诺的进展和局限进行的分析没有包括关于从“玻利维亚采购”中受益的农村企业和生产者人数的资料，但找出有关准则的一些缺点，因为这些准则是为了帮助妇女参与“玻利维亚采购”和投资展览会。

2003-2007 年经济发展计划也没有拟定具体措施来纠正在就业领域的两性不平等情况。具体地说，尚要拟定更大胆的措施，以便能够消除妇女在就业和农村生产方面受到的歧视。

23. 请就年轻妇女和女孩受雇从事家政工作的条件提供更多的资料，并说明她们是否能获得社会保障。

玻利维亚制定了《最高法令》来管理《家庭有偿服务管理法》中关于工人加入玻利维亚社会保障系统的第 24 条。所有这一进程正在由两性平等和生育事务局、监督员、玻利维亚家政女工全国联合会和民间社会机构组成的一个委员会推动。

监督员的妇女人权计划收集了各种作证，这些作证表明，玻利维亚存在因性别、种族特别是贬低家务工作造成的歧视情况，为此就家务男女工与雇主之间的劳动关系特点制定了宣传领域。

24. 请说明是否实施了各项国家保健计划，其中包括国家性和生殖健康保健方案、国家宫颈癌控制计划（2004-2008 年）以及全国青少年保健与全面发展计划，如已实施，说明取得的成果。请提供更多资料，按农村和城市地区分类说明这些计划的覆盖范围，并说明使用这些计划的妇女的概况。

按照 2004-2008 年全国性保健和生殖保健计划，玻利维亚加强妇产科和新生儿护理服务，提供避孕服务和孕期照顾、接生及其并发症治疗服务，包括育龄期疾病医疗照顾、生殖保健；性别暴力和性暴力行为受害者的保健照顾等。

Ivonne Farah 拟定的两性平等概况文件指出，在避孕问题上，玻利维亚没有覆盖范围目标。通过全国健康调查，可以对这类服务和其他大多数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特点进行监测。

该文件又指出，全国防治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采取预防行动，提供优质保健、改进传染病监督、及早诊断、治疗、控制和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然而，有关计划很少审查按性别分列的传染病概况和审查发展周期的需要。也没有适当审查有关需要，例如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精神健康、暴力、性、乳癌和宫颈癌以及其他疾病，通常重点是通报疾病组别情况，而没有按性别区分或仅列明育龄妇女情况。

性保健和生殖保健计划以及母婴全面保险计划推行了运动，在不妨碍使用避孕方法的情况下扩大对避孕方法的认识。另一方面，性传播疾病的流行率很高，感染者为 10 至 24 岁的青少年。

玻利维亚的总生育率仍然偏高，然而在地域上有所差别，农村地区从 1992 年每名妇女生育 6.5 名子女降至 2001 年的 4.4 名子女，2001 年市区的生育率为每名妇女生育 3.6 名子女。其他的重要数据是，42% 的分娩是在家里进行。

提供家庭分娩护理对于维护妇女的生命发挥根本作用。关于该问题，卫生部表示，在 2006 年，通报的保健设施提供的分娩覆盖率是 59.4%，机构（设施加上保健人员在家照料）分娩覆盖率是 64.9%，比以往年份有了改进。

25. 请说明是否进行了评估，以查明希望获得这些服务的妇女所面临的潜在障碍，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和土著妇女。并说明她们是否必须有国民身份才能获得这些服务，以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规划和发展部、社会经济政策分析股和儿童基金会对 1989-2003 年母婴保险的影响进行的评价指出，在查明为障碍的其他因素中，主要是经济和地理障碍妨碍普遍取得公共保健服务。除了政府提供的补贴外，大部分人无法得到这些服务，因为相关费用、药品和交通等妨碍他们获得保健服务。在玻利维亚政府采取的举措中，包括免费医疗保险全国母婴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母婴普及保险，并确定以加速减少死亡率为首要目标。然而，其他障碍是缺乏出生证等身份证（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为了消除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的经济障碍，玻利维亚通过第 2616 号法，推动免费提供 0 至 12 岁的出生证，预先办理行政手续后也免费提供 12 至 18 岁的出生证，18 岁以后的出生证则象征性收费；该法对市区和农村地区均适用，因此减少了无证件妇女人数。

26.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加强对青少年、尤其是在校青少年的性和生殖教育而采取或计划采取何种措施，以便降低居高不下的青少年怀孕率、疾病传染以及孕产妇和新生儿的死亡率。

卫生部首先设立了性别和暴力问题股，后来在 2003 年改为性别和暴力问题国家计划，体现了将两性平等问题贯穿到保健部门的行动，因此这是一项重要的进步。

处理和减少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的措施包括：在这方面的一项重大措施是拟定了 2004-2008 年全国性保健和生殖保健计划，通过这项计划加强妇产科和新生儿护理服务以及避孕服务和孕期重要保健、接生及其并发症服务，还包括育龄期疾病保健、生殖保健、性别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保健服务等。

卫生部在这方面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是拟定了一项行动战略，目的是减少孕产妇死亡的一些主要原因：出血和缺乏急救。这项战略被称为紧急产科护理和包括剖腹产手术和输血在内的紧急产科护理一。

根据卫生部 2006 年“网络主要卫生设施紧急产科护理的取得、提供和使用评价”，紧急产科护理和紧急产科护理一的影响是通过死亡人数即与严重并发症有关的孕产妇死亡率来衡量。按照国际建议，总的有根据的死亡率不得超过 1%，在实行紧急产科护理和紧急产科护理一之后对保健服务进行的评价结果是，死亡率为 0.68%。然而，在奥鲁罗地区和潘多地区，死亡率仍保持在 2% 的偏高水平。

接着，从 1996 年开始两性平等主流化和扩大并持续执行各种性保健和生殖保健计划时期起，对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的下降产生决定性影响。根据 2003 年全国健康调查，¹ 在 1994-2003 年期间，孕产妇死亡率从每千活产死亡人数 390 降至 2003 年的 290，在同一时期的婴儿死亡率从每千活产死亡人数 99 降至 54。虽然取得了进展，但孕产妇死亡人数达三位数这点仍然仍令人关切。

在全国防止性暴力和照顾暴力受害者计划的框架内，玻利维亚除了制定法律机制的强化行动和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培训和宣传行动外，还制定了医疗照顾方法和程序。

从 2004 年起，玻利维亚加强了 2004-2008 年全国青少年保健和全面发展计划，该计划为公共保健医疗设施制定了医疗程序和指南，向青少年提供咨询和辅导服务：预防青少年怀孕、计划生育、关于青少年怀孕风险的信息、关于避孕方法、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的辅导、免费分发避孕药具，尤其是在城市和省会和青少年怀孕率高的市中心。

虽然在高中建立了预防和宣传活动，但这些活动不是长期持续进行的。保健中心的预防宣传活动较为经常和持续。

玻利维亚没有关于减少青少年怀孕行动产生的影响的正式报告。然而，拟定更大胆的政策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青少年怀孕率，是一项有待完成的课题。

¹ 从 1989 年起实行全国健康调查，调查时期至少四年：1989-1994，1998-2003。

27. 请就设想采取法律措施以防止非法和不安全堕胎的情况提供资料，尤其是有关法律允许的终止妊娠条例。

关于堕胎，玻利维亚确定为犯罪行为，但在某些情况下的堕胎行为不受惩罚：如因强奸、婚外拐骗、骗奸或乱伦而怀孕后堕胎，或母亲的生命受到严重威胁时堕胎。但没有规定有关这方面的法律措施，从而妨碍此一权利的行使。目前正在采取行动，以传播规定不受惩罚的堕胎行为的法律草案。

28. 请说明有关增加农村女孩入学机会及确保她们就学的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果。此外，请说明该计划是否有监测和评价机制。请说明是否考虑针对土著女孩和妇女或农村女孩和妇女在各级教育采取临时特别措施。

通过执行女孩入学和就学计划以及对主要是歧视农村女孩的有关因素进行的研究，玻利维亚能够了解每一区域的这些因素，并将其列入教育部的议程，以处理该专题。原则上，这方面的落实工作是将两性平等变数纳入教育信息系统，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小学课程的主流，为老师编写参考材料和为学生编写学习指南。毫无疑问，这些措施有助于教育当局和课堂老师鼓励农村女孩入学。最有利于入学的措施肯定是对农村地区提供充分的服务，特别是消除不平等的文化模式以及降低家庭的教育费用，例如提供学校早餐和助学金等。

2000年《对话法》向市镇政府授权和提供经济资源，以资助公立学校男女学童的学校早餐。到2005年，约有50%的公立学校提供这种服务（教育部，2006年）。

其他措施是设立助学金，奖励男孩和女孩入学和就学。国民政府在2006年执行的Juancito Pinto助学金方案向6至12岁的男女孩提供200玻利维亚诺（25美元），这是一项重新分配社会产品的措施，有利于男女孩的入学和就学；目前正在研究扩大助学金的适用范围，使其包括年龄更大的学生。

根据教育新闻处的数据，最近三年农村女孩入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大大缩小了小学级别男女之间的入学差距。在2005年，农村地区小学的注册学生总数有47.72%为女生、52.27%为男生。在2006年，小学的农村女生注册人数增至47.86%，同一年的男生注册人数为52.13%。

从2000年至2002年农村地区的辍学变化情况来看，辍学率从7.7%降至7.3%；2005年按性别分列的现成数据表明，农村小学女生的辍学率为6.49%，男生为6.87%。2005年农村地区总的辍学率为6.69%。

在这方面尚有待建立农村女孩入学和就学监测机制。

29. 关于家庭津贴，请说明为土著妇女和组成大多数的家庭自给部门拟定何种计划。

《社会保障法》第 4 条规定下列几种家庭津贴：(a) 出生补贴；(b) 产妇补贴；(c) 哺乳补贴；(d) 家庭补贴；(e) 安葬补贴。这些补贴支付给受雇的男女工人，并且必须由雇主支付。就业方面的自由化进程有利于雇主不偿付这些补贴。

农村土著妇女和家庭部门妇女以及 65 岁以上的所有妇女每年获得 1 800 玻利维亚诺的阳光补贴。《养恤金法》也规定，在证明负担安葬费的情况下必须提供安葬补贴。

目前的埃沃·莫拉莱斯政府已计划为 60 岁以上的所有人每月提供 200 玻利维亚诺的养老金，以此作为重新分配社会产品的机制。

在这方面尚待制定具体措施，让农村土著妇女和自营职业的女工行业妇女获得这种福利。

30. 请提供资料说明非裔玻利维亚社区妇女的生活条件以及获得基本服务的情况。

人口和住房普查没有把非裔玻利维亚社区情况列入普查文件结构内。因此，没有关于非裔玻利维亚社区情况的统计数据。

在 2001 年的普查进程中，非裔玻利维亚社区向国家统计局提出将其列入普查文件的要求，但没有获得有利的结果。

2004 年，非裔玻利维亚社区向国民议会提出一项法律草案，要求承认其作为一民族-社区的地位。2006 年，众议院社会政策委员会重新审议该法律草案；2007 年，议会土著事务特别委员会加入推动该法律草案的通过。

制宪议会国家远景委员会大多数文件提及并认可非裔玻利维亚社区。

1997 年，在美洲开发银行的支助下，进行了一次“玻利维亚黑人状况调查”，当年估计玻利维亚的非裔玻利维亚人口为 20 000 人；玻利维亚相信 2007 年非裔玻利维亚人口至少达到 30 000 人。

从研究中推定，非裔玻利维亚社区在洛斯永格斯区域的 22 个农村社区定居，并迁徙到拉巴斯、科恰班巴和圣克鲁斯这三个地区。据估计，非裔玻利维亚社区“是贫民中的贫民”，非裔玻利维亚农村社区中没有中学，仅有几家三年级至五年级混合的小学。洛斯永格斯区域的非裔玻利维亚社区在社区中得不到保健服务。大多数的非裔社区获得饮水、电力服务，但缺乏下水道系统。

目前非裔玻利维亚社区主要是从事古柯叶的种植，很少耕种咖啡和酸味水果。

根据 2001 年的普查数据，在洛斯永格斯区域五个非裔玻利维亚社区定居市镇中，报告的贫穷等级是 35% 的人口处于赤贫状态，48.5% 的人口处于中等贫穷状态。教育方面的不满意指数是 73，保健方面的不满意指数是 45.41。

31. 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土著女孩、残疾女孩和农村地区女孩在出生登记方面长期受歧视和婴儿死亡率高的问题提出了建议。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这一建议所采取的具体行动。

在两性平等和生育事务局关于逐步消除童工三年期计划的框架内，玻利维亚开展了农村男童女童认证工作，但尚未进行有关影响的研究报告。2005 年，开发署也制定了儿童人权问题指数，第 2616 号法推动向 0 到 12 岁的儿童免费提供出生证明，经过事先行政手续后也向 12 至 18 岁儿童免费提供出生证明，对 18 岁以上儿童则象征性收费。这项规定对市区和农村地区均适用。关于婴儿死亡率，全国母婴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母婴普及保险确定的主要目标是加速降低死亡率，同时设法消除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的经济障碍。从有关指标和获得的成果可以了解到，玻利维亚达到了降低母婴死亡率的目标，并且消除了部分的经济障碍。母婴普及保险管理股关于这种保险提供的福利数字记载的资料表明，提供的福利的使用率增至 77%。然而，这一资料并不是一个覆盖指标（玻利维亚关于 1989-2003 年母婴保险的影响评价，规划和发展部-社会经济政策分析股和儿童基金会）。

目前扩大免疫计划覆盖一岁以下的婴儿，其预防接种计划包括 5 种疫苗。国民发展计划提出家庭、社区和文化间保健方案范本。

在残疾方面，我国订有国民保健政策和国民教育政策；而国民保健计划包括：保健战略计划和预防残疾及康复保健国民政策。最后，我国订有第 1678 号法和第 24807 号最高法令。

32.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农村地区妇女和土著妇女能够拥有和管理土地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是否包括培训课程。

在 2006 年的管理方面，丹麦联合王国资助了 2005-2009 年第二阶段支助土著民族权利和补偿部分及共有土地地契部门方案。国土局、农业改革国家研究所和高原的非政府机构 Potosi 社会研究和法律咨询组织及低地的非政府机构土著领地规划中心和玻利维亚土著民族联合会参加了该方案。在方案框架内，玻利维亚制定了项目领域补偿方面的两性平等活动主流化战略，目标是有计划地推动妇女参与农业财产权的规范进程，以确保她们获得和拥有土地的权利，在数量和质量上获得充分的法律承认，以促进其民族的可持续发展。

- 从 1997 年至 2007 年，玻利维亚一共向农村妇女发给了 19 412 份农业财产契和补偿证明，在全国一级总的财产权面积达 994 878 公顷。

- 由于农业财产权规范进程实行两性平等主流化，有关数据表明，从 1997 年到 2005 年期间，在共计 42 178 份地契和证明中，有 46% 是属于妇女的。

保障妇女获得农业财产的规范框架：

- 第 3545 号法（两性平等），第 29215 号最高法令—经第 3545 号法修订的第 1715 号法条例，其中有一款特别有利于妇女。
- 为保障妇女参加补偿工作通过的各种行政决议。
- 2001 年 11 月 22 日第 160/2001 号行政决议，明确请求公开宣传和开展展览按性别分列的结果和登记册。
- 如符合农村经验，则把妇女列入同居配偶 受益人附件内。
- 2004 年 3 月 25 日第 0052/2004 号行政决议，夫妻列入判决地契登记册。

玻利维亚，2007 年 10 月